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欣泰电气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智	联系电话：010-66290198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新征	联系电话：010-6629020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已持续督导公司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根据已暴露出的问题, 已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董事会已通过《预付账款管理制度》、《借款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否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但公司存在如下情况: 根据 2015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公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其中对于“三、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二) 对外投资/8、协议主要内容/(2) 《组建和运营中国合资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的决议, 欣泰电气出资 2,000,000 美元, 获得中国合资公司(即丹东欣泰科惠力有限公司) 51% 股权。同时, 欣泰电气以委托贷款形式向中国合资公司提供

	<p>2,000,000 美元股东贷款，期限 5 年。2015 年度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丹东欣泰科惠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投资款 12,918,744.00 元；2016 年 2 月，公司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委托贷款支付给控股子公司丹东欣泰科惠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3,107,800.00 元；2016 年 3 月，公司子公司丹东欣泰科惠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与丹东市互感器有限公司签订 2,000.00 万元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止，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所借款项已回款 406 万元。</p>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3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已报送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保荐机构现场检查时发现企业 2016 年度存在使用个人账户替代公司账户进行资金结算及大额使用现金结算的情形、存货账龄较长、长期资产减值不充分、存在无法兑付的到期票据等情况，保荐机构已责令企业限期整改上述问题，但由于目前企业处于退市特殊时期，整改难度较大，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事项未得到彻底整改。</p>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9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p>欣泰电气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存在应收账款管理、预付账款管理、其他应收款管理、资金管理、库存商品、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等问题。截至本跟踪报告出具日，上述问题未得到全面解决和改正。保荐机构经核查</p>

	认为：目前公司处于退市特殊时期，但公司整体的内控意识不强，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使得内控制度在经营管理活动中未能充分发挥作用，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缺陷。欣泰电气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2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p>1、2016年5月，保荐机构向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进行了相关汇报，汇报内容主要包括欣泰电气主要情况、保荐机构已执行的督导及核查情况、保荐机构后续持续督导工作计划等。</p> <p>2、2016年8月，保荐机构再次向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进行了汇报，汇报内容包括对欣泰电气下一步持续督导计划、持续督导面临的困难和需要深交所指导的事项等。</p> <p>3、2017年2月，欣泰电气求助深交所与保荐机构寻求2016年年报审计机构，保荐机构经过与深交所沟通，并多方问询后，最终确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欣泰电气2016年审计机构。</p>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保荐机构按照持续督导计划继续加强对欣泰电气的各项督导工作。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p>1、欣泰电气于2016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4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16]5号）；</p> <p>2、欣泰电气于2016年7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辽宁证监局”）《关于对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5号）；</p>

	<p>3、欣泰电气 2015 年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因两笔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中个人借款两个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对欣泰电气 2015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p> <p>4、控股股东辽宁欣泰于 2016 年 4 月承认从 2015 年 7 月开始通过供应商武汉万宝至间接占用公司 950 万元；</p> <p>5、欣泰电气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收到控股股东辽宁欣泰的通知，辽宁欣泰于近日收到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辽 06 民初 92 号），因与辽宁曙光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被要求冻结其银行存款 9000 万元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导致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47,664,9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055,883 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45,609,020 股）被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p> <p>6、2016 年 5 月 1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关于对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p> <p>7、2016 年 7 月 8 日，欣泰电气发布《关于无法履行股份回购承诺的致歉公告》。</p> <p>8、证监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官方网站发布了《证监会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欣泰电气涉嫌犯罪案件》的公告。</p> <p>9、2015 年 8 月欣泰电气关联交易违规且未披露，并于 2016 年 4 月 8 日补充进行了审议和披露。</p> <p>10、欣泰电气 2016 年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应收账款、其</p>
--	---

他应收款中持续经营能力、诉讼较多、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预付账款较大等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对欣泰电气 2015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2016 年全年欣泰电气业绩持续下滑，亏损 10,807.25 万元。

11、欣泰电气 2016 年 9 月 19 日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SDF2016247<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承销协议>（签订日期：2013 年 12 月 18 日）争议仲裁案仲裁通知》（[2016]沪贸仲字第 05988 号）。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承销协议》的相关约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出了仲裁申请。

12、欣泰电气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收到控股股东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蔡虹、董事刘桂文的通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浦区法院”）提交了关于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的民事起诉状，目前黄浦区法院已正式受理立案，案号分别为（2016）沪 0101 民初 20327 号、（2016）沪 0101 民初 20924 号，并向上述责任人分别送达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诉讼状等文件。

13、欣泰电气及实际控制人温德乙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罚款催告书》（催告书[2016]65 号）及《行政处罚罚款催告书》（催告书[2016]66 号），要求公司及温德乙先生履行上缴罚款之义务。

14、欣泰电气及实际控制人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收到《行政复议延期审理通知书》（证

	<p>监复延字[2016]41号)及《行政复议延期审理通知书》(证监复延字[2016]40号)</p>
<p>(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p>	<p>1、根据规则,欣泰电气于公告次一交易日即7月11日继续停牌一天,7月12日起复牌,交易三十个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股票复牌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欣泰电气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1.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9月2日做出了公司股票自9月6日起暂停上市的决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p> <p>2、鉴于目前欣泰电气生产经营步履维艰、资金紧张,导致公司无法按照公司首发上市时披露的承诺实施股份回购。保荐机构仍在持续敦促欣泰电气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自身做出的相关承诺履行义务;</p> <p>3、欣泰电气2015年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因两笔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中个人借款两个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于2016年4月25日对欣泰电气2015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针对审计报告关注的两个事项,欣泰电气未完成有效整改;</p> <p>4、对控股股东占用公司950万元,保荐机构已督促控股股东辽宁欣泰按照承诺在2016年6月30日之前还清。辽宁欣泰分别于2016年5月9日转入500万元、2016年8月22日转入140万元、2016年8月23日转入4万元、2016年8月25日转入306万</p>

	<p>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辽宁欣泰已转入全部占款 950 万元。对于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 由于手段受限, 保荐机构无法表示意见。</p> <p>5、根据曙光实业的《民事起诉状》, 按照其 2011 年与辽宁欣泰签订的股权转让系列协议的相关内容, 就欣泰电气及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等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事宜, 其认为辽宁欣泰触发上述协议的违约条件, 要求法院判决解除前述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由辽宁欣泰返还股权转让价款 8250 万元, 并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支付违约金。目前, 控股股东辽宁欣泰已采取法律手段进行应对, 截至目前还未有诉讼结论。</p> <p>6、2016 年 5 月 1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关于对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中第 3.2.4 条规定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杜晓宁于 2016 年 6 月 7 日辞职, 目前由财务总监陈超兼任; 董事长温德乙于 2016 年 8 月 6 日辞职, 目前由许成德担任; 董事兼总经理孙文东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辞职, 目前由孙桂文担任。</p> <p>7、2016 年 7 月 8 日, 欣泰电气发布《关于无法履行股份回购承诺的致歉公告》, 保荐机构敦促其严格按照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但公司目前没有启动股份回购。</p> <p>8、证监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官方网站发布了《证监会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欣泰电气涉嫌犯罪案件》的公告, 公安机关已开展相关刑事侦查工作。</p> <p>9、2015 年 8 月欣泰电气关联交易违规出售 4 套房产且未披露,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8</p>
--	---

	<p>日召开董事会进行补充审议和公告。</p> <p>10、欣泰电气 2016 年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中持续经营能力、诉讼较多、预付账款较大等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对欣泰电气 2015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2016 年全年欣泰电气业绩持续下滑,亏损 10,807.25 万元。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及对会计师无法表示意见事项进行持续关注。</p> <p>11、2016 年 12 月 1 日,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开庭,合并审理了上述仲裁案和反请求案。由于案件涉及的法律问题争议较大,仲裁庭本着谨慎的态度,要求双方在庭后指定时间内通过书面方式进行举证、答辩;欣泰电气于 2017 年 3 月 3 日收到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的争议仲裁案延长裁决期限的通知([2017]沪贸仲字第 01480 号)。主要内容为:上述争议仲裁案,经仲裁庭请求,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裁决期限延长三个月,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止。</p> <p>12、本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因素,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尚不明确。关于该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并要求公司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p> <p>13、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4 号)决定对欣泰电气处以 832 万元罚款,对温德乙处以 892 万元罚款,该处罚决定书已送达生效,但欣泰电气及温德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按规定缴纳罚款。</p> <p>14、欣泰电气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决定书》([2016]12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p>
--	---

	<p>员会行政复议决定书》（[2016]124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决定书》（[2016]125号），主要内容如下：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维持《市场禁入决定书》[2016]5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4号对温德乙先生作出的市场禁入决定及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维持《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4号对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公司聘请专业律师团队已在法律规定的时效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行政诉讼的相关书面文件，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了该案件。2017年2月28日，该案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原、被告双方在当庭陈述了各方观点和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行政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2017年5月4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针对此案的行政判决书【（2017）京01行初6号】，本案现已审理终结。</p>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2次
(2) 培训日期	2016年6月及2016年12月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p>关于上市公司和董监高规范运作专项培训，内容包括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资金占用相关规定和处罚案例、董监高忠实勤勉的责任、公司治理结构、董监高人员管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公平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社会责任及监管</p>

	措施及处分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保荐机构对 2016 年年报无法表示意见事项进行了专项财务核查,并多次敦促欣泰电气进行整改。保荐机构加强持续督导力量,但因发行人现处于即将退市阶段,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难度较大,部分事项无法充分核查。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p>1、公司 2011-2014 年存在虚构收回应收账款并于下一会计期初转出资金、转回应收账款情况,导致公司少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情况;</p> <p>2、公司实际控制人温德乙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占用 6,387.79 万元、辽宁欣泰于 2015 年 7 月占用公司 950 万元等资金占用行为亦未及时对外披露。</p> <p>3、2015 年 8 月,公司将四处房产出售给关联方,但未及时将此事项作为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亦未及时对外披露;</p> <p>4、2015 年年报审计机构关注的 2015 年末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企业未完成整改,2016 年仍被年报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保荐机构对 2016 年年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无法表示意见。</p>	<p>1、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p> <p>2、针对 2011-2014 年存在虚构收回应收账款,公司已按追溯重述法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并进行了披露;</p> <p>3、保荐机构已要求公司、股东全面整改资金占用事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辽宁欣泰已转入全部 950 万元。对于是否存在其他大股东占款情况,由于核查手段受限,保荐机构无法表示意见。</p> <p>4、2015 年 8 月欣泰电气关联交易违规出售 4 套房产且未披露,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4 月 9 日发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p>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1、欣泰电气销售业务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未能有效执	1、督促企业积极整改、落实和完善客户信用管理制度,

	<p>行客户信用管理，在两名大额应收账款客户注销的情况下，未及时采取充分的措施保障应收账款回收，导致上述应收账款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p> <p>2、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销售人员及非公司人员的个人借款为 4,081.05 万元，上述借款金额较大，无法保证资产安全，保荐机构尚无法确认其他应收款中大额个人借款的真实用途及是否存在其他风险；</p> <p>3、控股股东辽宁欣泰于 2016 年 4 月承认从 2015 年 7 月开始通过供应商武汉万宝至间接占用公司 950 万元；</p> <p>4、欣泰电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因未能提供相应的审计条件等事项，导致审计机构针对 2016 年年报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p> <p>5、2015 年 8 月欣泰电气关联交易违规出售 4 套房产且未披露。</p> <p>6、欣泰电气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但在实际业务中未得到有效执行；由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查封冻结，存在使用个人账户替代公司账户进行资金结算的情形，大额使用现金结算，部分资金票据未及时进行会计处理，资金支付审批未按照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其资金管理未严格</p>	<p>两个大额应收款债务承接方已承诺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回款，保荐机构已多次督促落实回款情况，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两笔应收账款余额仍较大；</p> <p>2、敦促企业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保证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全面整改个人借款事项，但是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其他应收款中个人借款金额仍较大，欣泰电气未完成有效整改；</p> <p>3、保荐机构多次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按承诺偿还占款，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款，减少和规范销售人员及非公司人员的个人借款行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辽宁欣泰已转入上述 950 万元占款。对于是否存在其他大股东占款情况，由于核查手段受限，保荐机构无法表示意见。</p> <p>4、督促企业进一步提高财务核算水平，加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管理，避免出现差错更正情况。</p> <p>5、2015 年 8 月欣泰电气关联交易违规出售 4 套房产且未披露，保荐机构已要求企业进行整改，欣泰电气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进行了补充审议和披露。</p>
--	--	--

	<p>遵循其相关管理制度。</p> <p>7、欣泰电气公司未制定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科目对账管理制度，未定期与对方核对，上述重大缺陷影响财务报表往来科目的相关认定。</p>	<p>6、督促企业整改相关情况。</p> <p>7、督促企业制定相关规章制度。</p>
3. “三会”运作	<p>公司个别届次董事会存在召开程序、通知时间、表决程序等不符合规定的情况。</p>	<p>督促企业积极整改、落实和完善，并要求在后续三会运作中规范运行。</p>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p>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p>	<p>欣泰电气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收到控股股东辽宁欣泰的通知，辽宁欣泰于近日收到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辽 06 民初 92 号），因与辽宁曙光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被要求冻结其银行存款 9000 万元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导致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47,664,9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2,055,883 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45,609,020 股）被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且证监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官方网站发布了《证监会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欣泰电气涉嫌犯罪案件》的公告。综上，</p>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变动风险。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p>根据 2015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公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其中对于“三、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二）对外投资/8、协议主要内容/（2）《组建和运营中国合资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决议，欣泰电气出资 2,000,000 美元，获得中国合资公司 51% 股权。同时，欣泰电气以委托贷款形式向中国合资公司提供 2,000,000 美元股东贷款，期限 5 年。2015 年度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丹东欣泰科惠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投资款 12,918,744.00 元；2016 年 2 月，公司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委托贷款支付给控股子公司丹东欣泰科惠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3,107,800.00 元；2016 年 3 月，公司子公司丹东欣泰科惠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与丹东市互感器有限公司签订 2,000.00 万元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至，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所借款项已回款 406 万元。</p>	<p>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6 年审计报告中就预付账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642.11 万元的性质发表了无法表示的审计意见，其中对丹东市互感器有限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5,281.00 万元，即系与丹东欣泰科惠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签订 2,000.00 万元借款合同的公司。鉴于核查手段及范围受限，保荐机构对 2016 年欣泰电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无法表示的意见。</p>
6.关联交易	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占用情况请详见“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内容	1、关于督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决资金占用的情况请详见“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内容
7.对外担保	无法表示意见	就该事宜，因发行人现处于

		退市阶段，经核查，保荐机构无法确定是否存在未披露对外担保情况，故对该事项无法表示意见。
8.收购、出售资产	无法表示意见	就该事宜，因发行人现处于退市阶段，经核查，保荐机构无法确定是否存在未披露收购、出售资产情况，故对该事项无法表示意见。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法表示意见	就该事宜，因发行人现处于退市阶段，经核查，保荐机构无法确定是否存在未披露其他重要业务事项情况，故对该事项无法表示意见。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否	否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p>1、经营环境及业务发展：2016年受整体经济下行环境影响，欣泰电气主要目标客户如国家电网、石油、石化、油田、钢铁、煤炭行业出现明显的业绩经营下滑，项目推进暂缓、行业产能过剩等实际情况，造成对公司产品需求明显下降。目前企业处于退市特殊时期，企业销售订单中标率、采购信用期等都受到很大程度影响，且企业银行账户均被冻结，现金流不足，目前企业基本处于停工状态。</p> <p>2、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127.4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2.05%，利润总额为-9,879.1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234.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80.8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938.98%；</p> <p>3、公司原董事长温德乙、原董秘杜晓宁、原财务总监刘明胜、独立董事宋丽萍、董事兼总经理孙文东、监事范永喜已离职，新任高管分别为：董事</p>	<p>1、保荐机构正对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保持持续关注；</p> <p>2、保荐机构正对公司的财务情况保持持续关注；</p> <p>3、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公司董监高的变化情况。</p>

	长许成德、财务总监兼董秘陈超、独立董事杨月梅、总经理孙桂文、监事朱丽华。公司董监高 2016 年变化较大。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温德乙（实际控制人）及其夫人刘桂文和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蔡虹（刘桂文姐夫）关于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辽宁欣泰股东温德乙、刘桂文及其关联人刘明义、刘明山、刘明谦、刘芮杉、孙永健、刘雅文和李峻波关于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辽宁曙光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股东王世忱、世欣荣和、润佳华商、新松机器人、安芙兰基金、国泰集团和张家港关于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陈柏超、范永喜、王建华、孙文东、刘明胜等关于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辽宁欣泰关于虚假陈述的相关承诺	否	<p>1、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发布《关于对以前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与追溯调整的公告》，对公司 2011-2014 年存在虚构收回应收账款等重大前期会计差错事项按追溯重述法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p> <p>2、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4 号）及《市场禁入决</p>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定书》（[2016]5号），认定“欣泰电气将包含虚假财务数据的IPO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的条件中“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和第二十条第一款“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所述“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的行为”。
8.公司关于虚假陈述的相关承诺	否	同上
9.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虚假陈述的相关承诺	否	同上
10.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欣泰及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减持股份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1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1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否	1、欣泰电气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包括 4,081.05 万元的销售人员及非公司人员的个人借款，我们无法获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合理判断上述款项的性质；其他应收款中包括丹东市互感器有限公司2,067.34万元往来款项；我们无法判断上述款项对欣泰电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p> <p>2、欣泰电气公司2016年度生产经营大幅萎缩，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为11,642.1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541.97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合理判断上述款项的性质，及其对欣泰电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p> <p>3、欣泰电气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为1,724.37万元，其中1年以上为1,154.52万元，我们无法判断上述预收款项余额是否恰当，以及对欣泰电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对于上述事项是否存在大股东占款事项，由于核查手段受限，保荐机构无法表示意见。</p>
15.关于整体变更或股份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6.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未来不购买控股股东土地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7.辽宁欣泰关于收购丹东电容器有限公司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p>由于我公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兰翔、伍文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91号），撤销二人证券从业资格，二人不再负责欣泰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欣泰电气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的正常进行，兴业证券委派刘智、魏韶巍接替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后因魏韶巍离职，由赵新征接替持续督导工作。</p>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1、2016年5月18日，欣泰电气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p> <p>2、2016年5月18日，欣泰电气保荐代表人兰翔、伍文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兰翔、伍文祥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p> <p>3、2016年7月7日，欣泰电气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4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16]5号）；</p> <p>4、2016年7月11日，欣泰电气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辽宁证监局”）《关于对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5号）；</p> <p>5、2016年7月27日，保荐机构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91号）。整改情况：保荐机构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查漏补缺，全面加强和改进保荐业务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同时，保荐机构敦促欣泰电气积极整改存在的问题。</p> <p>6、欣泰电气及实际控制人温德乙于2016年9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罚款催告书》（催告书[2016]65号）及《行政处罚罚款催告书》（催告书[2016]66号），要求公司及温德乙先生履行上缴罚款之义务。</p>

	<p>7、欣泰电气及实际控制人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收到《行政复议延期审理通知书》（证监复延字[2016]41 号）及《行政复议延期审理通知书》（证监复延字[2016]40 号）。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复议决定书》（[2016]126 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维持《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4 号对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2016 年 12 月 8 日，温德乙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复议决定书》（[2016]124 号、[2016]125 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维持《市场禁入决定书》[2016]5 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4 号对温德乙先生作出的市场禁入决定及行政处罚。</p>
<p>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p>	<p>1、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收到辽宁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5]2 号），针对上述决定指出的公司缺乏独立性、内控机制不健全、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等问题，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p> <p>2、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收到辽宁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3 号），针对上述决定指出的公司治理不规范、内控机制不健全、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等问题，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采取了整改措施；</p> <p>3、公司 2015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公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其中对于“三、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二）对外投资/8、协议主要内容/（2）《组建和运营中国合资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的决议，欣泰电气出资</p>

	<p>2,000,000 美元，获得中国合资公司（即丹东欣泰科惠力有限公司）51% 股权。同时，欣泰电气以委托贷款形式向中国合资公司提供 2,000,000 美元股东贷款，期限 5 年。2015 年度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丹东欣泰科惠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投资款 12,918,744.00 元；2016 年 2 月，公司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委托贷款支付给控股子公司丹东欣泰科惠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3,107,800.00 元；2016 年 3 月，公司子公司丹东欣泰科惠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与丹东市互感器有限公司签订 2,000.00 万元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止，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所借款项已回款 406 万元；</p> <p>4、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发布《关于对以前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与追溯调整的公告》；保荐机构正持续跟踪、核查欣泰电气以前年度重大会计差错问题，但保荐机构尚无法确认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未及时揭示、整改的相关会计差错及风险；</p> <p>5、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告终止 2014 年 9 月启动的重大资产重组；</p> <p>6、公司 2015 年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因若干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对欣泰电气 2015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保荐机构已对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两个事项进行了相应核查，保荐机构正督促公司尽快收回大庆欣泰和大庆新恒的应收账款，督促公司全面整改大额个人借款问题，但保荐机构尚无法确认其他应收款中大额个人借款的真实用途及是否存在其他风险。针对审计报告关注的两个事项，欣泰电气未完成有效整改。</p> <p>针对控股股东占用公司 950 万元，保荐机构已督促控股股东辽宁欣泰按照承诺在 2016 年 6</p>
--	---

	<p>月 30 日之前还清，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辽宁欣泰已转入上述 950 万元占款。对于是否存在其他大股东占款事项，由于核查手段受限，保荐机构无法表示意见。</p> <p>7、保荐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关于对欣泰电气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5 号）的要求，对剩余募集资金将进行持续督导监管，对于 2016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于借款方为年报因预估金额较大而无法表示意见丹东互感器有限公司，由于核查手段受限，保荐机构对企业 2016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法表示意见。</p> <p>8、鉴于目前欣泰电气生产经营步履维艰、资金紧张，导致公司无法按照公司首发上市时披露的承诺实施股份回购。保荐机构仍在持续敦促欣泰电气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自身作出的相关承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欣泰电气事件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并于 6 月 28 日发布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87）。《报告》中明确指出“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维护证券市场的稳定，如果欣泰电气被中国证监会认定欺诈发行而受到处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依法承担的责任主动进行先行赔付，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5.5 亿元人民币设立欣泰电气适格投资者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用于先行赔付适格投资者的投资损失，赔付发生后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p> <p>9、目前公司处于退市特殊时期，但公司整体的内控意识不强，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使得内控制度在经营管理活动中未能充分发挥作</p>
--	---

	用，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缺陷。欣泰电气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 智

赵新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